

合同编号：GZJDH-2024-01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阳江港部分锚地调整方案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金东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4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阳江港部分锚地调整方案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和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编制《阳江港部分锚地调整方案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和进行技术服务。《论证报告》重点对本项目进行通航环境、锚地调整符合性、锚地调整对通航安全影响及风险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安全保障措施等的调研与分析、测试，得出结论。

2、技术服务要求：《论证报告》符合海事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通过海事专家组评审，取得通过评审的专家组意见。

3、技术服务方式：

(1) 乙方负责编制《论证报告》，作为海事主管部门备案的重要文件资料；

(2) 乙方负责组织召开《论证报告》评审会的各项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论证报告》（送审稿）纸质版 2 份。通过海事专家评审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论证报告》（终稿）纸质盖章版 3 份及 PDF 电子盖章版 1 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论证报告》，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协作事项：

- 1、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
- 2、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技术服务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组差旅费、调研费、咨询费、编制人工费、印制装订出版费、评审会务费、专家劳务费和税费等各种所需费用。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双方同意以不含税价不变作为基准，增值税税额和含税价金额做相应调整。

- 2、技术服务报酬该项工作完成后，由项目方一次性支付。
-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论证报告》（终稿）纸质盖章版3份及PDF电子盖章版1份。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取得海事专家评审通过的专家组意见。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海事专家评审。

- 4、评审会的时间和地点：由海事主管部门确定。

- 5、如乙方提交的《论证报告》（送审稿）无法通过海事专家评审，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编制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黎兴铜为甲方

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郑仲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法律另有新规定的。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甲方收到《论证报告》（终稿）且甲乙双方结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阳江市港航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7月24日

乙方：广东金东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7月24日